

昌平区东小口镇城中村改造（一期）定向安置房项目（1#住宅楼等46项）一标段

桩基础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昌平区东小口镇城中村改造（一期）定向安置房项目（1#住宅楼等46项）一标段已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昌平发改（核）〔2025〕4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京粮泰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昌平区东小口镇城中村改造（一期）定向安置房项目（1#住宅楼等46项）一标段桩基础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昌平区东小口镇城中村改造（一期）定向安置房项目（1#住宅楼等46项）一标段桩基础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150899.12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530（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55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CFG桩成孔与灌注、桩头处理、褥垫层施工、桩间土清理及桩头、渣土等外运及消纳、配合进行过程检测及竣工检测等全部工作内容

2.6 其他 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设计最长桩长为23.5米；地上房屋建筑最高26层；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具有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地基基础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6____年____04____月____04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6____年____04____月____09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6____年____04____月____14____日____10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甲6号院

联系人：张莹

电话：010-26198887

传真：/

电子邮件：bjwjscb@vip.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莹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1123096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2619898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1号楼7层701

联系人：李晓飞、时久霜、朱睿

电话：17600638856

传真：010-67173415

电子邮件：wgzhaobiao@bjweigong.cn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4 月 04 日